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许可协议签署概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与Onconic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Onconic”）签署了《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Onconic将授予本公司一项独家许可，本公司可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开发、制造和商业化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Zastaprazan（又称为JP-1366）。

Zastaprazan 是 Onconic 自主研发的一款创新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目前正在韩国开展针对糜烂性食管炎的III期临床试验，现有数据表明 Zastaprazan 具有起效快、抑酸效果佳且作用持久、不良反应少的优点，未来可拓展至十二指肠溃疡、幽门螺旋杆菌感染和非糜烂性胃食管反流病等治疗。

根据协议，本公司需向 Onconic 支付 Zastaprazan 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及商业化等各阶段相应的费用、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本协议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Onconic Therapeutics Inc.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韩国首尔

注册资本：4,603,730,000 韩元

经营范围：新药研发及销售

Onconic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Onconic Therapeutics Inc.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的许可协议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1、许可范围

根据协议，Onconic 应在许可技术项下向丽珠授予一项独家许可，以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制造和商业化许可化合物和许可产品。

许可化合物：Zastaprazan 及其所有盐、前药、代谢物、溶剂化物、酯、立体异构体、多晶型物和前述的缀合物及其所有衍生物(包括氘代物)。

许可产品：许可化合物组成或含有许可化合物的最终形式的任何药品(无论是否含有其他活性成分)，不限制其类型或配方。

2、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

Onconic 应为许可产品的开发和注册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NMPA 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CMC 研究以及毒性试验。

本公司为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生产、营销及推广等商业化活动。

3、许可费用、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向 Onconic 支付许可费 1,500 万美元（不可退回的首付款）。在许可产品开发及上市销售阶段，本公司应向 Onconic 支付技术转移费用、相应的开发里程碑金及销售里程碑金共计不超过 11,250 万美元。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获批上市销售后，本公司应根据协议向 Onconic 支付相应的销售提

成。

4、终止条款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双方亦可另行约定其他终止本协议之形式。

5、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的开发与商业化优势，引进许可产品可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在消化道领域产品的研发管线布局，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药发展的战略布局。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